



施工規範書

1、 施工範圍：

53H

2、 一般規範

- 1.承攬商所攜帶工具及設備應符合相關法令要求，使用之臨時用電必需經設工程人員指定供電位置接出，並經自備適當容量之漏電斷路器方可使用。
- 2.欲參與此項工程之廠商，投標前需會同請購人至現場會勘，充分了解施工範圍實際狀況與相關需求，否則日後承包商不得藉任何理由推諉或要求給於補償與加價。
- 3.本工程為責任施工，報價單所列數量僅供承包商估算及施工之參考。
- 4.本工程標單包含完成此項工程之所有未詳列於標單上的配件。
- 5.廠商於施工前需與請購人協商施工日期後方得以施工。
- 6.施工前防塵措施及每天清理施工現場、廢棄物當天清離。
- 7.廠商於施工期間於每日施工完畢時，將現場清理乾淨始可離開。
- 8.廠商在施工時須特別注意安全，施工人員的防護裝備需齊全，應依「本院院外人員至本院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基準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9.廠商於工程完畢須會同業主相關人員勘察現場復舊情形，如確屬廠商施工時破壞，廠商須負責修復。
- 10.本工程完工驗收後保固一年。
- 11.廠商進入院內施工應穿著工作服或背心(附有廠商名稱及編號)，違反規定者即令停止施工，如屢勸屢犯則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
3、 相關規範

4、 附件